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 
赴德结婚随后居住德国签证须知

2011 年 06 月版

如果您打算赴德国结婚并随后在德国居住，须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格(„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“).
2. 三张白底证件近照(请参阅证件照须知)。
3. 一份亲笔签名的声明，声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(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)。
4. 护照（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）。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。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，使用超过 10 年的，不能被接受。
5. 德国户籍处开具的婚姻登记预约证明。
6. 在德国居住的未配偶的护照复印件，假如对方不具有德国国籍，则还需要提交其有效的居留许可复印件。
7. 逗留期间费用来源证明。  
可通过提交一份经济担保书来证明。担保书由一位在德国居住的人士根据居留法 66-68 条办理。担保人有义务承担所有费用。此经济担保书须经官方认证，可在总领事馆或德国相应的外国人管理局办理。办理时，担保人须出示近期的收入证明和护照。
8. 入境后有效期至少为 90 天的医疗保险证明 (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)。由于签证具体签发日期无法预知, 所以建议办理有效起始日期可变更的, 从入境日始生效的医保。
9. 简单德语语言水平证明。

对于简单德语语言水平证明的说明

2007 年 8 月 28 日生效的欧盟关于实施居留和难民政策法，对签发家庭团聚签证有新的规定。根据现行法律，掌握一般性德语知识是签发签证的先决条件。入境德国后才学习和深造德语的打算是不可行的，因为法律希望在迁入之前就应具备融入德国社会的能力。

原则上所有的申请者都须具备足够的德语知识. 但与可自由迁徙的欧盟公民在德国结婚的申请者 and 居留法 30 条 1 款第 3 点里提及的申请者除外(参阅“移民和难民须知”)。

掌握一般性德语知识证明有以下证书：

- 歌德学院的“Start Deutsch 1”证书
- 欧洲语言学院 (TELC) 有限责任公司的“Start Deutsch 1”证书
- 奥地利语言证书考试中心的“Grundstufe Deutsch 1”证书
- 德福(TestDaf)考试学院的 TestDaf 证书（德语水平达到 B2 级才能在哈根函授大学和波鸿鲁尔大学进行语言考试）

如果申请人表示可不参加考试，可在面试时通过谈话证明自己已掌握所需的德语知识，**但不做补考。**

已登记的同性生活伴侣家庭团聚申请签证：

如果你打根据同性生活伴侣法申请与你的法定同性伴侣团聚，请按上述内容提交材料。在出具材料时如遇到困难(例如由户籍处开具的婚姻登记证明)，请直接与本领事馆联系。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。总领事馆保留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权利。